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頓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 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合作协议

##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引言

1. 根据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69条第1款，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上，管理局秘书长应作出适当的安排，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认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这类安排需经理事会核可。与秘书长订有安排的任何组织可指派代表，按照管理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这些机关的会议。秘书长可向各缔约国分发这些组织就其具有特别职权并与管理局工作有关的事项提出的书面报告。

## 二. 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议

2.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负责采取措施改善国际航运安全和安保，防止船舶污染。海事组织也参与法律事项，包括责任和赔偿问题以及便利国际海上交通。海事组织根据1948年3月6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日内瓦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公约》成立，1959年1月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该组织目前有171个成员国和3个联系成员。

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2(d)条，海事组织是管理局大会的观察员，可应大会主席邀请，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参加大会的审议。推而论之，根据管理局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5条，海事组织可应理事会邀请，指派一名代表，就影响到海事组织或其活动范围的问题参加理事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除其他外，参加理事



会会议或进行协商的权利不(像大会那样)扩展至其附属机构或秘书处，因此需要签署合作协议。

4. 在管理局第二十届会议之后，管理局秘书处和海事组织秘书处就两个组织之间今后的合作展开了协商。随着管理局着手拟订“区域”内深海矿物的勘探监管框架，将需要联合国相关组织、机关和海事组织等专门机构的技术专长、咨询意见和协助。2014年11月在伦敦召开的《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和该公约1996年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期间，海事组织和管理局之间举行了第一次协商。第二次协商是在2015年3月在伦敦召开联合国海洋网络第十四次会议期间进行的。

5. 2015年4月27日，管理局秘书长致函海事组织秘书长，除其他外告知他，两个组织的秘书处正在就海事组织和管理局之间签订合作协议的可能性进行讨论。秘书长在他的信中强调指出，管理局正在着手拟订“区域”内海底资源的勘探监管框架，两个组织之间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协作将很有价值。

6. 2015年5月6日，海事组织秘书长答复说，一旦完成签订合作协议的程序，海事组织准备提供协助，并说，根据海事组织的规则，海事组织签署任何合作协议，都需要得到海事组织理事会并随后得到其大会的核准。他证实，管理局和海事组织之间的协议草案将提交给将于2015年6月29日至7月4日在伦敦举行的海事组织理事会第114次会议。

7. 由海事组织和管理局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共同起草的拟议合作协议载于本文件附件。草案采用海事组织和有关实体以往签订的类似协议的模式，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69条提交理事会审议。

### 三. 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 请理事会注意到本文件，并核准管理局和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议。

## 附件

## 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合作协议草案

1. 国际海事组织(以下简称“海事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简称“海管局”)将就共同关心的事项相互协商,以确保各自组织就这类事项开展的工作和活动实现最大限度的协调。
2. 在必须遵守保护机密信息所需安排的条件下,海事组织秘书长和海管局秘书长将交换信息,随时向对方通报共同关心领域内的预计活动和工作方案。因此,当其中一方提议就另外一方具有或可能具有相当大兴趣的主题启动方案或活动时,双方将进行协商,以期尽可能协调努力,同时考虑到各自的责任以及各自实体适当的理事机构的决定或愿望。
3. 海事组织秘书长将根据适用于每次会议的程序,邀请海管局秘书长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由海事组织召开或在海事组织主持下召开的会议,审议海管局关心的事项。与此相反,海管局秘书长将根据适用于每次会议的程序,邀请海事组织秘书长派观察员出席由海管局召开或在海管局主持下召开的会议,审议海事组织关心的事项。
4. 海事组织秘书长和海管局秘书长可就海事组织和海管局共同关心领域内可能商定的联合项目所需的人员、物资、服务、设备和设施等事项展开协商。
5. 海事组织将应海管局的请求,就海管局活动范围内的事项向海管局提供协助;海管局将应海事组织的请求,就海事组织活动范围内的事项向海事组织提供协助;如其中一方根据本协议条款请求提供的协助涉及大笔支出,双方将进行协商,以确定最公平的支付此类支出的方式。
6. 双方还商定,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共同或分别对海管局的成员国有约束作用。同样,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共同或分别对海事组织的成员国有约束作用。
7. 本协议须经海事组织秘书长和海管局秘书长商定后修订。
8. 海事组织秘书长和海管局秘书长可提前六个月向另外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终止本协议。
9. 本协议经海事组织大会和海管局理事会核准后立即生效,以较晚者为准。

海管局协议人:

[秘书长的姓名]

秘书长

日期: .....

海事组织协议人:

[秘书长的姓名]

秘书长

日期: .....